

## 第二章 货物贸易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二）**关税**是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1. 对于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或对于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所征收的、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规定相一致且等于一国内税的费用；

2. 一方依据其法律，并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 **第三条 国内税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缔约双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协定附件一中减让表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原产货物（定义见第三章第二条）的关税。

二、除非根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进口自另一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行关税或新设关税。

### **第五条 货物归类**

缔约双方贸易货物的归类应为每一缔约方各自关税税则所规定并符合 2012 年协调制度及其后续修订。

### **第六条 非关税措施**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除非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

一部分。

### **第七条 进口许可**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货物的进口许可体制以符合《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条款的方式实施。

### **第八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 1 款，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等同于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规定相一致方式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的费用，以及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1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或以财政为目的的对进出口征收的税收。

### **第九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每一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为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归类或估价，

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率，有关进出口产品或其支付转账、或影响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的要求、限制或禁止。

二、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任何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规定或程序要求的行为进行实质性处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和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需的限度。

### **第十条 争端解决**

第十三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规定应适用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事项。